**汕头大学医学院学生住院临时困难助学金管理办法**

（汕大医 [2016] 91号）

 为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病住院造成的经济负担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住院给予临时困难助学金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已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，因病住院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原则上须通过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。

二、资助金额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住院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之后，可由学生提出申请，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，按照住院医疗费用自付部分（不含学生自费部分）的60%，取整数给予临时困难助学金，每人每年资助总额不得超过1万元。

三、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科研处负责解释。